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5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惠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3年7月1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4,404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95年10月27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7,89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95年10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依約定年息20%計算之利息暨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系爭本票紙上分別註記「此本票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，俟分期付款完全清償完畢時，此本票自動失效，但如有一期未付，發票人就全部本票債務負清償責任」，該文字已就付款之內容、付款方式、付款之效力作限制，實與本

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